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存檔案室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
號

承辦人：洪儷文

電話：(02)23515441分機438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林政字第1011723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境內編號第3009號風景保安林擬解除保安林一部，
面積0.077247公頃案，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1年12月17日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鄭委員○○、張委員○○、李委員○○、陳委員○○、傅委員○○、何委員○○
、陳委員○○、李委員○○、黃委員○○、呂○○君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楊副局長室、羅東林區管理處

臺北市境內編號第 3009 號風景保安林擬解除一部，面積 0.077247 公頃案審議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公民會館

三、主席：楊副主任委員宏志

記錄：洪儷文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楊副主任委員宏志、李委員○○、張委員○○、鄭委員○○、傅委員○○、何委員○○、陳委員○○、李委員○○、黃委員○○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申請人：呂○○、黎○○、郭○○

羅東林區管理處：賴柳英、洪西州、傅正儀、林世委、陳旺盛

林務局：柯耀輝、陳麗玉、吳祥鳴、洪儷文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1. 本案現勘應進入擬解除區域，惟現場芒草及林木叢生，坡度較陡，無道路到達，加以保安林解除影響係全面性，為了解擬解除區域整體地形及對鄰近地區影響，經徵詢申請人同意，與會委員及本局主辦人員會同申請人，自幽雅路麗明營造工地制高點觀察土地全貌，並至銀光巷擬解除區域前方勘查。
2. 另於北投公民會館開會時，林務局與申請人分別以簡報及書面資料向委員報告雙方意見，其中申請人並檢附水土保持計畫、開發計畫、建築模型等書面資料，並由申請人向與會委員充分且詳細陳述意見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私有保安林地主呂○○君以都市計畫已為「特定休閒旅館住宅區」得申請開發建築為由，申請解除 3009 號風景保安林一部，申請地點坐落台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一小段 131、132 之內、133 之內及 139-1 地號等 4 筆土地，面積共計 0.077247 公頃案。

八、委員意見摘要：

（一）李委員○○：不同意解除。

1. 本案之保安林屬於多功能之保安林對本地區之居民生命財產有

重大之保護作用。

2. 本案之鄰接地區曾因既有建築物而被解除，實為欠妥，會影響視聽，今後如有類似案件，實應慎重處理。

(二) 張委員○○：不同意解除。

該土地為崩塌地崩積扇狀地之扇頂部分，存在不穩定岩體，地質狀況非屬穩定。

(三) 鄭委員○○：不同意解除。

本 3009 號保安林早於 1914 年 10 月 14 日經指定為保安林。保安林之整體性保安功能若因局部地區解除，恐有不能達成保安功能之虞，且若在本保安林之下坡側開發為建築用地，萬一保安功能不保，則恐有造成生命財產損失之虞。基於以上考量，不宜同意解除。

(四) 傅委員○○：有條件同意解除。

1. 依 88 年 6 月 17 日行政法院判決(略以)：「次按森林法為維護公益目的而存在之保安林劃定，與都市計畫法編訂各類土地使用類別，兩法之立法目的、功能本有不同，本件係依森林法規定聲請解除編定，被告適用該法相關規定處理，要無不合。」
2. 本案能否解除保安林仍應依森林法及各委員專業意見辦理。

(五) 何委員○○：有條件同意解除。

因保安林兼具水土保持與水源涵養等功能，為兼顧坡地安全及開發商權益，建議呂○○君重新檢討建物配置位置，與規劃方式，以兼具國土保安與土地開發。

(六) 陳委員○○：不同意解除。

以前發生過土石流

保安林就是保護安全解除了就沒有安全可言

88 年行政法院裁判書已判決不得解除，此基地是保安林在先，並非事後編入，保安林基地資訊是公開的，若解編後，進行開挖行為恐將後方山坡上的巨石位移，而導致滑落之慮。

(七) 李委員○○：不同意解除。

經過多位專家教授的解說，瞭解解除後開發的危險性，相當擔憂，若業主可改變建築案件計畫基地位置，方能改變而解除。

(八) 黃委員○○：不同意解除。

移動建築基地。

(九)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：不同意解除。

行政法院判決 88 年 6 月 17 日原告之訴駁回有案，在還沒有變動前，應依原決定辦理。

九、結論：

- 一、本案私有保安林地主呂○○君以其所有之土地已劃為都市計畫「特定休閒旅館住宅區」得申請開發建築為由，申請解除 3009 號風景保安林一部，申請地點坐落台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一小段 131、132 之內、133 之內及 139-1 地號等 4 筆土地，面積共計 0.077247 公頃案，經召開解除保安林審議委員會，應出席委員 11 位，實際出席委員 9 位，出席人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「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」之規定；案經現場勘查及主辦單位與申請人詳細說明，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，計有 7 位委員不同意解除，2 位委員同意有條件解除，未符合前揭審核標準同條同項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」之規定，不同意解除。
- 二、另申請人反應其私人土地屬保安林範圍致開發受限，但仍須繳交高額地價稅金乙節，請主辦單位協助查詢其是否得減免稅額。

十、散會：12 時 15 分